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核能安全委員會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6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副研究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2322148
- (五) 傳真：02-8231780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rhuang@nus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配合114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第三項，增訂換發運轉執照規定，因應管制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，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。